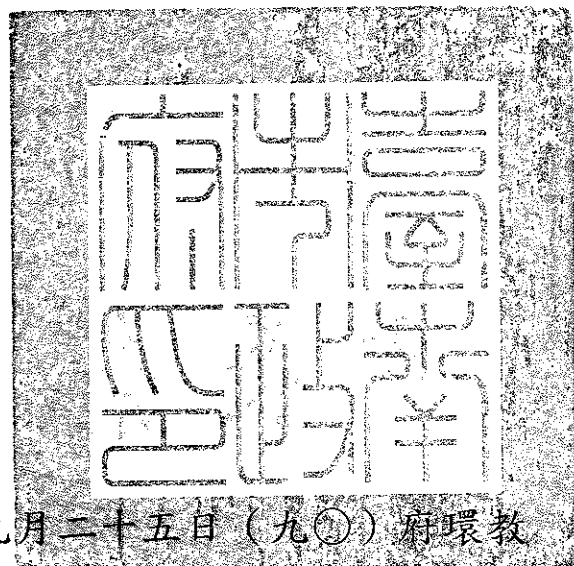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企字第10002251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撤銷原臺南縣政府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（九〇）府環教字第一四〇五七四號公告「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1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撤銷原臺南縣政府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（九〇）府環教字第一四〇五七四號公告「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（一）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（二）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（三）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

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府審查。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後，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。



市長賴清德